

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浏政办发〔2016〕21号

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浏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类项目 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浏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类项目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浏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类项目价款结算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类项目价款结算，加强我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浏阳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审计（评审）操作办法》、《浏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浏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类项目价款，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费用（含造价咨询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等其他费用）和管理费。

第三条 价款结算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工程形象进度（或工程计量）在合同中约定具体支付方式；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的第一个年度末，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竣（交）工验收合格后的第二个年度末（或以后年度）凭浏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中心（以下简称审计专业中心）终审结算报告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上级文件要求并经市政府批准，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价款结算方式。在审计专业中心出具审计结算报告之前，累计支付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70%。

（二）前期费用：项目业主单位根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约定价款结算条款，其中工程造价初审服务费按审计专业中心核定的金额结算。

（三）管理费：项目业主单位结合部门预算实行预算管理，并应严格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使用项目管理费。

（四）工程变更价款结算：市财政局依据市政府批示或市发改局出具的项目变更意见进行变更项目预算评审，并出具变更预算评审报告。项目业主单位凭市政府批示件、会议纪要或变更批复以及预算评审报告签订变更工程合同，并将变更合同金额纳入下年度预算支出计划。在市审计局出具终审报告后的第一个年度末，支付变更工程合同金额的 40%，第二个年度末，支付变更工程合同金额的 30%，第三个年度末，支付变更工程合同金额的 30%。

（五）上级资金安排的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应根据上级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结合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与施工方协商确认后予以支付。

第四条 项目业主单位负责预算评审、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工程签证、清单计量、结算审计、决算评审等资料的报送和归集，并对所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同时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支付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类项目价款，并确保项目资金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依规使用，专款专用。

第五条 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按照本办法审核政府

投资工程建设类项目合同的付款方式。相关职能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优化服务，确保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类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六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与承包方就合同价款结算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对超进度付款的、弄虚作假和提供虚假现场计量签证或虚假工程变更的、项目管理费用未专款专用或违反相关财经纪律的，项目业主主管部门发现后，应责令其改正。市监察局负责牵头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或暗访对项目建设进行严格监管，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5日印发
